

# 论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三大基础建设<sup>\*1</sup>

周燕

（昆明学院 思政课部，云南昆明 650214）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初考察云南时，明确提出云南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本文论述民族团结进步的内涵要求及辩证关系，进而阐释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物质、社会、生态三大基础建设，为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内涵；辩证关系；三大基础建设

**【中图分类号】**：C91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23x（2016）08—0062—05

云南是边疆民族省份，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不仅对云南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维护边疆繁荣稳定和国防巩固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云南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要求，贯彻落实中央政策，结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夯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基础。本文从物质、社会、生态基础建设方面论述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三大基础建设，为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践提供理论支持。要把握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物质基础、社会基础、生态基础建设，我们就必须先把握民族团结进步的含义及民族团结与进步的关系。

## 一、民族团结进步及其辩证关系

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核心内容是“团结进步”。“团结进步”是我们常说常见的词语，但从理论上把握民族“团结进步”内涵及团结与进步的辩证关系，对于我们准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 （一）民族团结的内涵

团结是由多种情感聚集在一起而产生的一种精神。民族团结是多民族国家的不同民族之间及不同民族内部在基于共同利益基础上形成的友好互助的关系。从云南民族关系的实际及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要求出发，民族团结应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涵：一是各民族在思想上的团结，即思想认识的统一。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民族团结首先应该是各民族在思想上的团结，包括各民族对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形成共同的认识、形成了共同的理想信念和共同的价值追求等方面的内容。二是各民族在经济上的团结，即经济利益上的一致性。各民族在经济上的团结表现在各民族的经济能够实现共同发展。社会发展要以经济发展为基础，各民族只有在经济上形成了紧密的联系，形成了各民族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才能促进民族团结的实现。各民族在经济上的紧密联系、共同利益、共同发展是民族团结应该包含的基本内涵。三是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的紧密联系性。云南作为一个多民族的省份，各民族交错杂居在一起，形成了各民族的融合发展，在此背景下，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的紧密联系、

<sup>1</sup>作者简介：周燕（1967—），女，云南普洱人，昆明学院思政课部副教授，主要从事政治理论和高校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共存共荣就成为民族团结的基本内涵。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的紧密联系、共存共荣包括了各民族在社会保障、文化事业、教育卫生事业等方面的内容。

## （二）民族进步的内涵

进步是指人或事物向上或向前发展，引申为适合时代要求，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的状态。民族进步是指各民族在思想、经济、文明程度等方面向前发展的状态。从云南民族关系的实际及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要求出发，民族进步应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内涵：一是各民族在思想认识上的提高。思想认识的提高主要表现在各民族在宣传学习的基础上，对民族团结重要性的认识从一种朴素的思想感情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形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信念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共同的价值追求。二是各民族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物质生活状况的改善。不同的民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践中，根据本民族在自然资源、经济发展水平方面的实际，形成有本民族特色的产业，并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使本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状况得到改善，奠定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物质基础。三是各民族文明程度的提高。民族进步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各民族文明程度的提高，各民族人民群众在经济发展和进步的基础上，形成了文明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使本民族在发展和人类文明发展的趋势相一致。四是民族地区社会的协调发展。民族地区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指导下，实现民族地区社会的协调发展，更好地促进民族进步，形成民族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 （三）民族团结与进步的辩证关系

民族团结和民族进步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处在一个统一体中，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两者的辩证关系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民族进步需要以民族团结作为基础和前提。对多民族地区而言，民族进步需要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只有各民族团结一致，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才能较好地实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进步。在多民族地区，如果各民族矛盾重重，纠纷不断，处于动荡不安中，民族进步就成为一句空话。二是民族进步是民族团结的标志。在多民族地区，各民族实现了共同繁荣进步，才能较好地体现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各民族没有共同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经济社会发展不起来，各民族人民的生活得不到提高，民族团结就失去了意义。三是民族团结和民族进步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是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在多民族地区，民族团结和民族进步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促进的，民族团结为民族进步奠定基础、创造条件，民族进步又反过来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民族团结和民族进步在良性互动中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

# 二、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物质基础建设

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是一个地区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多民族地区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要如期实现，不仅需要社会基础和生态基础，更需要云南经济发展所提供的物质基础。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物质基础建设，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 （一）实现云南经济跨越式发展，夯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物质基础

云南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sup>[1]</sup>，才能夯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物质基础。从云南当前经济发展的实际及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要求出发，在实现云南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过程中，应主要关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要加快云南经济发展的速度，做大云南的经济总量。从云南经济发展的情况看，尽管目前在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经济总量不大仍然是云南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云南经济只有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十三五”及今后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保持高于全国水平的增长速度，才能做大经济总量，逐步缩小与发达省区的差距，为完成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任务提供物质支持。二是要提高云南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只有提高云南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才能在

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保持云南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才能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更好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才能使云南经济增长的财富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物质基础。三是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培育支柱产业。云南在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过程中，要根据不同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产业基础等方面的实际，注重培育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柱产业，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产业支持。四是在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过程中注重民生的改善。云南在经济跨越式发展过程中，要注重民生改善，要把经济增长的成果用于全省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品质改善，让全省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实现云南全体人民的富裕幸福。

（二）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提供基础设施支持“云南是一个集边疆、民族、山区于一体的欠发达省份。”<sup>[2]</sup> 由于历史、自然、现实的原因，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在基础设施方面与发达地区存在较大的差距，基础设施落后是云南的一个基本省情。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要求，结合云南的省情，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应主要加强三个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加快交通、通信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从云南的实际情况看，交通、通信方面基础设施落后是大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基本特征。交通、通信方面基础设施的落后，影响到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影响到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提高；影响到了不同民族之间的联系、交流、融合；影响到了各民族的团结进步。云南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过程中，要特别重视少数民族地区交通、通信等方面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更好地促进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各民族的团结进步。二是加快农村水利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由于云南历史和地理方面的原因，云南农村，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水利设施落后的现状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农业生产靠天吃饭的现象依然存在。农村水利方面基础设施落后的问题，影响到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影响到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改善；影响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建设。云南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过程中，要特别重视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水利方面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改善创造条件。三是加快农业技术研究推广方面的设施建设。从云南的情况看，农业仍然是大部分少数民族的主要产业，依靠农业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来发展农业生产，增加收入，是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的重要路径。另外，云南高原特色农业、绿色农业的发展也离不开农业技术的研究和推广。目前云南在农业技术的研究推广方面还存在与云南现代农业发展不相适应的方面。云南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过程中，要重视农业技术研究推广方面的设施建设，为农业技术研究和推广提供支持，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农业发展；促进农村少数民族群众收入增加；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三）实施精准扶贫计划，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尽快脱贫致富

从云南当前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的实际及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要求出发，实施扶贫开发计划，应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一是科学制定扶贫开发政策。面对云南贫困面广、贫困人口多、扶贫攻坚任务艰巨的实际，要使扶贫开发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中，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中没有掉队的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群众，需要科学制定扶贫开发政策，用制度和政策来保证扶贫攻坚任务的完成。二是推进贫困地区片区扶贫攻坚。面对云南贫困面广、贫困地区连片的实际，要保证贫困地区的整体脱贫，需要推进贫困地区片区扶贫攻坚。云南有滇西边境山区、乌蒙山区、迪庆藏区、石漠化地区 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对这 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要采取特殊的政策措施，整体推进贫困片区的扶贫攻坚工作。三是实施精准扶贫。云南不仅贫困发生面广、贫困人口数量较多，而且不同人群贫困发生的原因也不完全相同。贫困发生的原因不同，扶贫的措施和办法也不会完全相同。在此背景下，要确保全部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就需要实施精准扶贫。在精准扶贫实施的过程中，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贫困发生的原因，采取不同的方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通过实施精准扶贫，确保到 2020 年，在全省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基本实现贫困片区的脱贫致富。

### 三、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社会基础建设

云南要完成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任务，不仅需要物质基础，还需要和谐稳定的社会基础。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社会基础建设，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与时俱进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为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提供政策支持从云南的实际看，与时俱进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需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结合云南的实际，认真落实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由于各种复杂的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云南在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过程中，还存在诸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力度不够、民族自治权落实不充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民族特色不明显等方面的问题。云南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践中，需要按照民族区域自治的要求，结合云南的实际，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全面落实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发挥好民族区域自治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中的政策效应。二是要在坚持民族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珍惜和维护各民族的团结。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云南在民族平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影响到不同民族之间的团结。云南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践中，需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一些措施和办法，创造条件，尽可能让不同的民族平等地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平等地享受云南改革发展成果，尽可能地解决各民族之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使民族平等原则能够得到更好的落实。同时，要重视解决不同民族之间的矛盾和问题，更好地维护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在坚持民族平等，维护民族团结方面，要“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干部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sup>[3]</sup> 加快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三是要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维护边疆的稳定繁荣。云南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践中，需要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用爱国主义去凝聚各民族的力量；用爱国主义去树立各民族共同的理想信念；用爱国主义去化解各民族之间的矛盾，把各民族人民团结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共同维护边疆的稳定繁荣。

#### （二）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宣传教育，提供舆论支持

从当前全国思想宣传工作的实际及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要求出发，云南开展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应放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广泛宣传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重要性。“实现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跨越，首先是促进民族团结观念进一步深入各族人民的内心，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sup>[4]</sup> 通过宣传教育，让全省各级干部、各族人民充分认识到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重要意义。只有在思想上对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重要性有了足够的认识，才能在行动上更加自觉地投入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实践中，切实有效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建设。二是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宣传教育。云南在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宣传教育时，要注意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同云南的实际结合起来，把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共同价值追求引导到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上。全省各族人民有了共同的理想，有了共同的目标，有了共同的追求，就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建设提供了共同的思想基础。三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云南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过程中，需要大力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形成全省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这样就能够更好地丰富全省各族人民的精神世界和建设全省各族人民的精神家园；更好地振奋起全省各族人民的精神、增强全省各族人民的精神纽带；极大地增强全省各族人民的凝聚力，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感召力，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提供精神动力。

#### （三）注重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建设，夯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社会基础

目前，云南社会建设的水平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建设水平较低，需要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过程中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建设，夯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社会基础。

一是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教育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最重要的途径。”<sup>[5]</sup> 教育在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云南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过程中，要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特别是重点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发挥教育事业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中的作用。二是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事业。卫生事业的发展，对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生活质量，促进民

---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建设会起到积极的作用。云南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过程中，要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事业，完善医疗网点、健全疾病预防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让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病有所医，更好地发挥卫生事业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中的作用。三是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事业。文化事业在促进不同民族的包容共存、交流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云南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过程中，要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事业，形成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有云南特色的、有较强生命力的少数民族文化，让不同的少数民族有一个共同的精神家园，更好地发挥文化事业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中的作用。

## 四、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基础建设

生态环境是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生态基础；是一个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生活品质改善的生态基础；是多民族地区民族团结进步的生态基础。从云南的实际看，云南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生活的地区，是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的地区。恶劣的自然条件、脆弱的生态环境，不仅影响到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而且影响到少数民族地区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云南要完成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任务，还需要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生态基础建设，夯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生态基础。

从云南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及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要求出发，在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生态基础建设的过程中，应主要关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 （一）转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增长方式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一部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虽然经济发展水平低，但是拥有丰富的资源。在过去的发展过程中，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少数民族地区在经济发展上，往往是用拼资源的方式来发展经济，造成了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这是目前云南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要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需要把经济增长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轨道上。云南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过程中，在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的资源富集区，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发资源，形成对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在资源开发中注意对环境的保护。

### （二）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补偿机制

云南的少数民族地区，大部分处于大江大河的上游，生态环境既非常丰富独特，又非常脆弱。随着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资源利用开发的程度越来越深，生态环境恶化，水土流失的现象与经济跨越式发展之间形成了一个突出的矛盾。同样，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生物资源在开发过程中也会带来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此背景下，要既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又保护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需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在资金补偿、项目扶持、税收分配、技术援助、就业岗位提供等方面建立一套完善的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

### （三）提供少数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物质条件

云南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部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当地缺乏生态环境保护的物质条件。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既无可烧的煤炭，也无电和天然气可烧，只能砍伐树木作为燃料，满足生活的需要。这必然会造成森林资源的破坏，引起水土流失。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缺乏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和生活污水只能未经处理就排放，这必然会引发当地水资源的污染。云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要注重在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设施，为少数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物质条件。这样，既能够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也能够当地生产发展、生活改善中保护好生态环境，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建设提供生态环境的支撑。

---

## 〔参考文献〕

- 〔 1 〕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决定〔 N 〕 . 云南日报, 2015 — 04 — 30 .
- 〔 2 〕 管彦波. 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需长期关注的几个问题〔 J 〕. 学术探索, 2016 , ( 01 ) .
- 〔 3 〕 何叔涛. 新中国 60 年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 J 〕 .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 哲社版 ) , 2009 , ( 05 ) .
- 〔 4 〕 闰德华. 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的跨越性〔 J 〕.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 哲社版 ) , 2014 , ( 02 ) .
- 〔 5 〕 周利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若干思考〔 M 〕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4 , ( 09 ) .